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073.71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668,298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

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增长 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形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5、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 2020 年 7 月初，现金分红金额为 9,877.50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37,134.38 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430.0000	107,447.9620	111,414.7918
假设1: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9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9.18	49,389.18	49,38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65.11	25,465.11	25,465.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2,671.67	237,134.38	237,134.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7,134.38	276,646.06	358,7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460	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	0.237	0.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460	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7	0.237	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19.23%	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0.40%	10.11%
假设2: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9.18	54,328.10	54,32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465.11	28,011.62	28,011.6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2,671.67	237,134.38	237,134.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7,134.38	281,584.98	363,65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506	0.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	0.261	0.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506	0.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7	0.261	0.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20.95%	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1.38%	11.07%
假设3: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9年减少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9.18	44,450.26	44,45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万元)	25,465.11	22,918.60	22,918.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02,671.67	237,134.38	237,134.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37,134.38	271,707.14	353,78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414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37	0.213	0.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414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 益(元)	0.237	0.213	0.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17.47%	1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88%	9.41%	9.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73.7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	------	----------------	-------------------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	39,512.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	12,406.66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 再评价项目	6,517.15	5,655.0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4,500.00
合计		86,763.90	82,073.7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医药行业演变趋势、国家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益于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药品领域覆盖肝病及消化系统、肠外营养、抗感染、神经系统、精神系统、急救用药等领域。公司秉持“仿创相结合，创新药将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构建、重视度将超过仿制药”的研发思路，有效指引研发未来发展重心及方向，不断加速新药研发进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实施，通过公司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平台，致力于在糖尿病、抗肿瘤及周围神经痛治疗等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的新药研发进程、推动公司创新药业务的布局，有效扩充现有产品线，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充公司已上市产品线。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关联，系公司

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化学制药行业多年，通过内部培养、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领域优质人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分层分类、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体系，制定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等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深厚的专业功底、长远的战略眼光及高效的执行能力，引领公司笃定前行。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高、人员储备丰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包括多名博士、硕士在内的各类科研人员近 600 人，其科研工作涉及抗肿瘤、麻醉、糖尿病、肠外营养、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内分泌、中枢神经等多个临床治疗领域，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专业领域启动了大量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公司建有独立的仿制药、创新药大楼和中试车间、动物房等，配备有先进齐全的科研设施、仪器。公司拥有境内外研发技术储备，聚力于创新药研发及高端仿制药研发领域，在两个领域都拥有相当数量的项目正在研究中。创新药研发团队分布在美国、中国：美国团队主要针对美国医药市场的药物开发，快速跟随全球前沿靶点，开发 Me-better 药物争取 Best-In-Class；中国创新药研发团队则围绕麻醉镇痛、呼吸、糖尿病等专科治疗领域，针对已经验证靶点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药物。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成熟的营销渠道，现有销售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品种较少的特色药，主要包括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

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恩替卡韦胶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在产品占据明显优势的前提下，公司依据“战略合作、利益共享”的原则打造起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地区的庞大销售网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完善和延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海思科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主要覆盖肝病、肠外营养、抑郁、抗生素等领域，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化学制药行业中名列前茅，在肠外营养细分市场占有第一，是全国第五大肝病用药生产企业，在肝病及消化和抗感染两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通过在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看好未来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市场前景，拥有丰富的研发产品管线，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2017年-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616.09万元、342,666.43万元、393,734.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755.32万元、33,322.85万元、49,389.18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近两年来，国家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与深化，医疗行业政策频出。基药目录谈判、医保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短期内

都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增加运营成本，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仿制药产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随着国家推动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带量采购、医保控费、二次议价、公立医院改革、取消政府定价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面临较为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3、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药研发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壁垒，尤其是新药研发领域，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是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在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的愈发重视的背景下，国内同行业公司医药人才需求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如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精细化、集约化、规模化为方向，积极探索具有海思科特色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以进取高效为标准，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对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

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深入贯彻公司“仿创相结合”、重点聚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领域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强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的一体化统一。战略的深化和落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长期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